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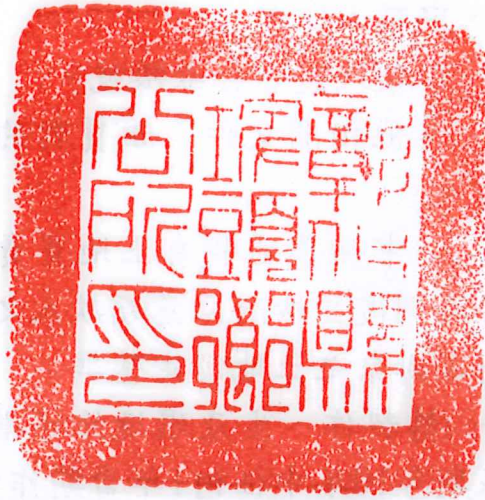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農字第11100193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作、休耕受理申報相關事宜，請農友於期限內依公告內容規定逕至本所農業課申報辦理。

依據：彰化縣推行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會議紀錄及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報期間：

(一)第1期作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112年1月3日至2月4日止，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；或只申報第1期作。

(二)第2期作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：112年6月15日起至7月17日止。

二、休耕轉作勘(抽)查期間：

(一)第1期正期作為112年3月1日至6月15日止。

(二)第2期正期作為112年9月1日至11月15日止。

三、申報作業方式：

(一) 1、農友得擇任一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

2、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。

(二)申報時，應攜帶以下文件：

1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2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。

3、申報人印章。

4、申報人農會存款帳號。

5、其他相關文件：租賃契約書、領款人切結書、耕作協議書等。

6、如申辦農地倘有土地買賣移轉或繼承情況，請由雙方自行協調後並檢附同意領款人之切結書再行申辦。

#### 四、辦理對象之土地認定基準：

(一)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）：

1、種植水稻、與契作甘蔗有案者。

2、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者。

(二)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
#### 五、轉契作、休耕、農業環境給付獎勵標準：

(一)休耕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每公頃45,000元，翻耕每公頃34,000元。

(二)轉(契)作給付標準：

1、地方特色作物（轉、契作）獎勵金額度，每期作每公頃25,000元。

2、地方特色作物品項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0月25日府農務字第1110395946號函公告為準（全國適用品項：落花生、食用玉米(含玉米筍)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需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豌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。彰化縣自選5項：豌豆、球莖甘藍(結頭菜)、越瓜、羅勒(

九層塔)、胡麻)。

(三)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標準：

1、每期作每公頃5,000元。

2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計畫給付要件：

(1)申報種稻、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等項，並經勘(抽)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，始得領取；經勘(抽)查有違反規定者，不予給付。

(2)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
(3)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

(4)林木(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，不予基本給付。

(5)自110年起，申報自行復耕「苗圃(苗木)」者，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、販售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休耕應種植之綠肥作物種類如下：田菁、太陽麻、虎爪豆、青皮豆、綠肥大豆等。

(一)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，另一個期作種植轉作物、稻作或自行復耕登記，始可給付休耕補貼。

(二)種植之綠肥作物者，經實地勘查其成活率未達50%或僅辦理翻耕生產維護措施，依實情核定給予翻耕直接給付。(

三)種植田菁者，應於112年10月15日前完成翻理。

七、休耕給付條件三項措施如下：

(一)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並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(

二)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休耕(含種植景觀專區作物)。(三)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休耕面積，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3公頃。

八、農田經勘查或抽查，有下列情形以「申報不符」處理，當期作不予轉(契)作補貼，並處罰次年同一期作不得申報轉(契)作或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。

(一)農戶申報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，未依所申報作

物種植。

(二)農戶申報轉(契)作，於轉(契)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(契)作以外之作物。

(三)申報休耕措施，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。

(四)農戶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，種植面積超過0.01公頃或超過該筆申報土地面積1/2者。

(五)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。(對於持共有土地申請轉作休耕，應檢具與其他共有人合意之分管證明)

(六)申報時未先主動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(違規面積範圍)者。

(七)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，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，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申報種稻、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經勘(抽)查合格者，除原獎勵、給付外，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；惟轉契作經勘查有不合規定情事，其不合格面積，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生產環境維護(休耕)、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之面積，亦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
(八)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，累積書面通知達二次者，自第二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，暫停申報繳交公糧稻穀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資格一次。

九、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於前3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1次辦理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(第4個期作)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；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十、農友應就實際種植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，應於勘查前更正。參加轉(契)作或休耕之

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轉（契）作或休耕補貼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（契）作、休耕、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。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，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，取消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資格，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（契）作、稻作資格。

十一、農戶實施耕作期間請自行於申報時明確告知，若無特別告知一律視為正期作，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惟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則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
十二、農戶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所農業課（電話：04-8922117 轉 分 機 135 洪 小 姐 ）。



鄉長杜懿彰